

济南规定司机醉驾同饮者将被处罚，律师表示——

# 追责同饮者于法无据

核心提示：

自2012年2月9日起，济南市交警部门针对酒驾和醉驾问题，出台并实施抄告单位、追责同饮者、强制刑拘等一系列“新政”，并实名曝光

了今年1月1日至1月31日查处的260名酒驾违法犯罪嫌疑人名单。2月10日，济南交警查处了醉酒驾车的司机李某，并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根据济南交警部门出台的酒驾和醉驾新

规，与李某同桌吃饭并同车而行的女性王某，或将因未尽到劝阻义务而受到相应的处罚。济南市交警部门的出发点肯定是好的，但此举是否合法呢？



行为艺术劝诫酒驾

酒桌如江湖，喝酒有道，逃亦有道



教你一招

## 应对劝酒有高招

面对一个接着一个热烈的劝酒，喝吧，身体受不了，不喝吧，伤了感情，怎么办？不妨试试以下几种方法：

**据实相告法。**案例：小王年过30，与他相同年龄甚至比他小的同事们都抱上了孩子，于是他也把这事安排上了议事日程，每次喝酒，大家相劝，他说：“不能喝，下次吧。”大家都心知肚明，毕竟这事比喝酒事大，也就不再劝了。喝酒时如实说自己的身体情况，大家是会理解的，不会强劝。当然这种方法只能用于熟人之间，注意才开始要滴酒不沾。

**善意谎言法。**案例：一次和小王等人在一起吃饭，主人非常盛情，一个个倒酒，轮到小王了，他不慌不忙地从口袋里拿出一瓶药，对主人说：“近日身体不舒服，正吃着药呢，医生说不能喝酒。”主人只好作罢。

**装疯卖傻法。**案例：小白一次出差到朋友家，朋友为尽地主之谊，约几位同事相

陪。小白说自己身体不适，可是朋友的同事不相信，非要让他喝，怎么解释都不行，无奈只好显示自己的英雄气概，端起酒杯就喝，几杯下肚，趴在桌子上“呼呼”大睡。朋友的同事们以为他喝高了，朋友打圆场道：“他就这个毛病，一喝多就睡。”或者称病少喝，或者称有事少喝等等，不过，这种欺骗的方法只能用于陌生的酒友间。

**早早离席法。**案例：一次外出到某单位，吃饭时，当地单位的几位领导拿起酒瓶要倒酒，每人一大杯，这可吓坏了我，这时，电话响了。我说：“我去接个电话，一会儿就来。”于是溜之大吉，走了吃喝照样进行，在外转了一圈，回来已见几个同事摇摇晃晃，为自己提早离席而庆幸。虽然饭没吃好，但逃过了一劫，值得！这种方法也用于陌生的酒友间。酒桌如江湖，能逃就逃，身体重要。

(李建波)

## 九款解酒食物

### 一、蜂蜜

蜂蜜中含有一种特殊的成分，可以促进酒精的分解吸收，减轻头痛症状，尤其是红酒引起的头痛。

### 二、西红柿汁

西红柿汁富含特殊果糖，能促进酒精分解。一次饮用西红柿汁300毫升以上，能使酒后头昏感逐渐消失。

### 三、葡萄

葡萄中含有丰富的酒石酸，能与酒中的乙醇相互作用形成酯类物质，达到解酒目的。如果在饮酒前吃，还能预防醉酒。

### 四、西瓜

西瓜可以清热去火，能使酒精快速随尿液排出。

### 五、柚子

实验发现，用柚肉蘸白糖吃，对消除酒后口腔中的酒气有很好的效果。

### 六、芹菜

芹菜中含有丰富的b族维生素，能分解酒精。

### 七、酸奶

酸奶能保护胃黏膜、延缓酒精吸收，而且钙含量丰富，对缓解酒后烦躁特别有效。

### 八、香蕉

酒后吃一些香蕉，能增加血糖浓度，降低酒精在血液中的比例，达到解酒目的。

### 九、橄榄

橄榄古自以来就是醒酒、清胃热、促食欲的“良药”，既可直接食用，也可加冰糖炖服。

(小瑶)

就餐时不给发票；	8599376	13839412578
菜品中有异物；		
被迫接受最低消费；		
油烟扰民；		
假冒伪劣酒水；		
服务态度恶劣；		
强制使用一次性消		
毒餐具；	15036819999	18639402085
.....		

发现以上情况，请拨打监督热线电话，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关注您的呼声，通过记者的调查与呼吁，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让您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酒坊微谈

## 醉驾处罚要搞“株连”？

济南市近期出“重拳”打击与整治酒驾和醉驾行为，其实名曝光、依法刑事拘留等措施显然有利于给酒驾的歪风“踩刹车”，然而追责酒驾同饮者一项却有待商榷。

首先，这项规定给人的感觉，就是可操作性不强。比如济南市的规定中提到“没起到劝阻或维护公共安全责任和义务的，要抄告其单位，由单位加强教育”。问题是，如何才能确认同桌饮酒者，又如何来证明同饮者未起到劝阻或维护公共安全责任和义务？李某被处罚，与其同车的王某也被追责，但若王某未与李某同车呢？

其次，追究同饮者责任有封建社会“株连”的味道。文明与法制社会，法律责任的追究以直接与间接违法者为主，不搞“株连”是一大进步。而追责同饮者，显然违背了这一基本法律精神。只是同桌饮酒，有人或许并不知道同饮者酒后是否需要开车，是否会酒驾。即使是明知道对方要开车，还进行劝酒，需要承担的也是道德责任。

事实上，济南市出台如此“新政”，其整治酒驾、保障行车与道路交通安全的初衷无疑是好的。但是，法无明文禁止者，则不属违法。因此济南市交警这一规定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是一种执法与规范社会行为的急功近利。

(刘鹏)

对于酒后和醉酒驾驶者，济南市交警部门一律通过书信形式抄告其所在单位或者其居住地所属辖区办事处、派出所和安监部门。对经酒精检测仪检测确定为饮酒后驾驶的，现场制作询问笔录和处罚决定书；凡是确认醉酒驾驶的就地约束至酒醒，并立即办理刑拘手续，不得取保候审。根据酒驾人员的相关信息，交警部门还将建立黑名单，同时提供给保监会。

如果与被查处的机动车驾驶人同桌饮酒，而且未尽到劝阻义务，也将承担一定的“连带责任”。济南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曹凤阳表示，对与被查处的机动车驾驶人同桌饮酒的人员，一律到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询问，并通过技术设备的甄别，来确认其是否也存在酒驾的行为，对没有酒驾行为、也没起到劝阻或维护公共安全责任和义务的，要抄告其单位，由单位加强教育。

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晴川认为，此行为于法无据，从刑法角度应当追究的是违法者的责任，即醉驾者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至于同饮者，刑事责任肯定没有，至于民事责任，要看同饮者是否造成人身伤害甚至死亡，即使造成同饮者严重受伤或者死亡，也不能由济南市交警直接进行处罚，而应由当事人或其亲属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判定同饮者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当然，从道德角度来讲，同饮者明知对方可能因为醉驾受到刑事处罚，却不闻不问，不加劝阻，也属不当行为。

(李素莉)

我与酒的故事

## 常顺赶集

杨代富

常顺一连几天没酒喝了。这天赶集，他决定徒步20里去集市上买酒。妻子艳梅特别想不通，其实，三五斤酒在村子里还是买得到的，干嘛非要去集市上买？平时懒得买的常顺，今儿个却勤快起来，莫非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艳梅说了他两句，常顺根本不予理会。他早早吃罢饭，就拿着个五斤装的塑料壶悠哉游哉地去了。

来到集市，常顺拿眼往街上一望，嘿！今儿个卖酒的人还蛮多的嘛。大大小小盛酒的壶摆满了街道两旁，占去了不短的一段街。看到这情形，常顺别提心里有多高兴。那些卖酒的婆姨只要看到提着壶来买酒的人，也高兴得没得说，甜着嗓子高声朝你叫卖，且一个比一个的声音高，那话也说得让人听了脸热心跳。

常顺一进集市，就成了卖酒婆姨们关注的焦点。有的叫他“大哥”，有的叫他“小弟”，有的叫他“老表”，也有的叫他“大叔”，叫得平时厚脸皮的常顺也有点怪不好意思的。她们都争着要常顺买自己的酒，年轻点的婆姨还朝常顺使媚眼呢。

常顺是有备而来的，他慌不了阵脚，故做镇定地说：“你们是喊得亲得很，就是不知道你们的酒是个啥样？”

“你不信，可以尝尝嘛。”婆姨们都这么说。有的婆姨早就把酒倒在了量酒筒里，忙不迭地送到常顺的嘴边。这正中常顺的下怀。

常顺挨个儿尝着酒，尝了这个的，摇了摇头，又尝了另一个的，还是摇头。常顺尝完了左边街的酒，又尝了右边街的，到头来，还是不满意。最后，常顺只得不大情愿地买了一斤酒。此刻，常顺已酩酊大醉。常顺心想：“不花一分钱，却能醉一回酒，光走点路，值！下次还得来。”常顺脸上泛着笑意，心里比吃了蜜还甜还舒坦。

回来的路上，不知啥时候，常顺又把那一斤酒喝光了，醉倒在路边，神志不清，吐了一地。不知是谁家的母狗看见了，把常顺吐的那一堆给收拾了，结果，也因酒醉倒在常顺的身边。

过了一段时间，常顺的酒稍稍醒了一点，但还是比较迷糊，躺在地上，还是不能起来。他的手胡乱地到处乱摸，正好搭在母狗的背上，常顺糊里糊涂地说：“咋的，你啥时候买了件裘皮大衣了？”

此刻，常顺全然不知躺在他面前的是一条母狗，他还以为是妻子艳梅哩。

## “我与酒的故事”征文启事

### 2. 征文方式：

电子文档请发送至电子邮箱：zkrb2578@126.com，来信请寄：周口日报社酒水餐饮部付永奇收。咨询电话：8599376

### 3. 征文评选：

本报对来稿进行评定并择优在报纸上予以发表，凡文章见报作者及优秀作品作者均可持报社发放的奖品卡到万姓缘领取价值100元酒品一提。

领奖电话：13838638696

“我与酒的故事”征文由河南万姓缘酒业协办  
万姓缘酒业地址：周口市大庆北路 电话：8588999